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建议书

宁市监行建〔2021〕1号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我厅依法对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石嘴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查，2020年5月，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工业联合会”）作为石嘴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经纪人比选发起人，共同制定《石嘴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经纪人比选文件》；2020年5月8日，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以石嘴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印发《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石安办发〔2020〕9号），其中规定：“统一保险产品方案、统一保障范围、统一保险基础费率和调整因子”“引入第三方机构和获得共保体资格的保险公司共同承担石嘴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行”；2020年5月28日，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与工业联合会共同在其官网发布《比选邀请书》；6月1日，又共同在其官网发布《石嘴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经纪人比选中选公告》，通过比选确定江泰保险

经纪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为负责采购石嘴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的唯一供应商。2020年11月1日，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作为监督方，参与签订《石嘴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框架协议书》，建立了由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任组长、副组长的石嘴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项目组织体系，并在该协议中约定了“划分承保份额、统一保险费率”等内容。2021年5月11日，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以石嘴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制定印发《关于认真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工作的通知》（石安办发〔2021〕23号），其中规定了“对高危行业未投保安责险的，不予办理安全生产有关手续，各部门要加强与安责险经纪公司的沟通协作，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等内容。

我厅认为，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之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一条“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经调查，反垄断执法

机构认为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的规定，我厅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责令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纠正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废止或修改有关文件，停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相关行为，恢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场的公平竞争，并将整改结果予以公告。

（二）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行为，依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三）加强对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有关整改后续工作的监督与指导，防止发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请于2021年10月28日前将有关整改情况函告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1年10月22日